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淑敏 電話: 02-7736-6363

電子信箱: minlin@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108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E_1130010827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 1130010827A senddoc5 Attach2.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 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 份。
- 二、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 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貴屬人員於113年度如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及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覈實完成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具「報名費請領清冊」及開立收據,逕函送客委會辦理。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2024/02/15文 交 16:46:21 章



